

经济法

◆ JING JI FA GAI LUN ◆

概论

[第2版]

周庭芳
主 编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WUTP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经济法

WUJI FAJI FA-GUO LUJI

概论

暨南大学出版
Jinan University Publishing House

经济法概论

(第2版)

主 编 周庭芳

副主编 赵国平 汪 炜

杨 林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周庭芳主编. —2版. —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5629-2889-8

I. 经… II. 周…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 016640 号

出版发行: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地 址:武汉市武昌珞狮路 122 号 邮编:430070

<http://www.techbook.com.cn>

E-mail: wutpcqx@163.com wutpcqx@tom.com

印 刷 厂:武汉理工大印刷厂

开 本:880×1230 1/32

印 张:13.875

字 数:413 千字

版 次:2009 年 3 月第 2 版

印 次: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册

定 价:25.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27—87394412 87383695 87397097(传真)

•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

第 2 版前言

自 2006 年 12 月本书出版以来,我国又陆续修改和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的经济法律和法规,例如《劳动合同法》、《物权法》、《反垄断法》等,所有这些经济立法成果都需要在教材中予以反映;同时考虑到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实际教学需要,我们对初版教材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增删或修改,以使本书更加适合高等院校培养复合型人才的需要。

本书是国内多所院校担任“经济法”课程教学的专业教师合作的结晶,参加本书第 2 版编写的人员有(按编写章节排序):

汪炜:第一章第一节、第二节,第四章,第十七章;周庭芳:第一章第三节,第五章第八节,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二章;胡炜:第二章;杨林:第三章;沈秀英、赵国平:第五章第一至七节;赵国平: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余颖舟:第十三章;刘德君:第十六章。

全书由周庭芳教授统稿、总纂。

李厚刚、张世君、何均平等老师参加了初版教材的编写工作,苗峰老师对第 2 版教材的编写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武汉理工大学文法学院、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武汉工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武汉外事外语职业学院等院系领导和教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 者

2009 年 1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第三节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原则	(12)
复习思考题	(14)
第二章 企业法	(15)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7)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3)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39)
复习思考题	(50)
第三章 公司法	(51)
第一节 公司及公司法概述	(51)
第二节 公司的一般规定	(54)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66)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79)
复习思考题	(91)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92)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92)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94)
第三节 破产案件中的特别主体	(96)
第四节 重整与和解	(99)
第五节 破产清算	(107)

复习思考题	(114)
第五章 合同法	(11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1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2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3)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52)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56)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61)
第八节 合同的担保	(169)
复习思考题	(180)
第六章 物权法	(181)
第一节 物权概念的生活解释及理论解释	(181)
第二节 物权法简介	(185)
复习思考题	(191)
第七章 招标投标法	(192)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概述	(192)
第二节 招标投标的基本原则	(195)
第三节 招标	(196)
第四节 投标	(202)
第五节 开标、评标和中标	(205)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13)
复习思考题	(216)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1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1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21)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31)
复习思考题·····	(232)
第九章 反垄断法·····	(234)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234)
第二节 禁止垄断协议·····	(235)
第三节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236)
第四节 控制经营者集中·····	(237)
第五节 禁止行政垄断·····	(239)
第六节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240)
第七节 法律责任·····	(241)
复习思考题·····	(242)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24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4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	(246)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50)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54)
复习思考题·····	(259)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6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6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63)
第三节 争议解决和法律责任·····	(268)
复习思考题·····	(271)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法·····	(272)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272)

第二节	专利法	(278)
第三节	商标法	(300)
第四节	著作权法	(315)
	复习思考题	(327)
第十三章	证券法	(328)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328)
第二节	证券发行	(331)
第三节	证券交易	(333)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338)
第五节	证券组织机构	(340)
第六节	证券监管制度	(344)
	复习思考题	(346)
第十四章	房地产法	(347)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347)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制度	(348)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制度	(352)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制度	(355)
第五节	房地产登记管理制度	(358)
	复习思考题	(359)
第十五章	税法	(360)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60)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种	(366)
第三节	流转税法	(368)
第四节	所得税法	(371)
第五节	财产税法、特定行为税法和资源税法	(375)
第六节	税收管理和法律责任	(376)

复习思考题	(383)
第十六章 劳动法	(384)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84)
第二节 劳动合同	(386)
第三节 集体合同	(394)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398)
第五节 社会保险	(402)
复习思考题	(404)
第十七章 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405)
第一节 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概述	(405)
第二节 经济仲裁	(411)
第三节 经济诉讼	(420)
复习思考题	(430)
参考文献	(43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法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其产生和发展离不开经济基础,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法产生的基本根源。同时,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法的产生和发展也必然受到上层建筑其他部分特别是国家的巨大影响。没有国家的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就不会有法,也不可能保证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实施。

经济法是社会发展达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产生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社会化大生产;相当发达的市场经济;经济管理的社会化以及国家自觉、主动地发挥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19世纪下半叶,社会生产力水平空前提高,引发了社会关系与社会思想领域的冲突和变革,在这种情况下,单靠“无形之手(即市场之手)”调节经济已显得力不从心,资本主义国家政府不得不改变以往“干预越少的政府才是越好的政府”的经济行为准则,加强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以另一只“有形之手(国家之手)”,直接、具体地干预和参与经济活动,协调利益关系,调控经济进程。国家在调控经济活动过程中,主要是通过制定和实施法律来实现调控目的、维护经济秩序。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德国是经济矛盾高度尖锐化的国家,为转移社会经济危机,扩军备战,德国颁布了一大批具有直接经济内容,体现国家直接干预意志的经济法规,包括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煤炭经济法》等。针对这种新出现的法律现象,德国法学家率先予以关注和研究,并在研究的基础上,将其命名为经济法,创造了经济法学。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各国更自觉地利用经济法手段来管理、协调经济,经

济法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源于十月革命后的前苏联。前苏联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为其经济的迅速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1964年,前捷克斯洛伐克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各国的经济发展中曾发挥过重要作用,但由于其在立法中过于强调行政干预手段、排斥市场机制,也对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抑制作用。

我国经济法随着新中国的诞生、成长而产生和发展。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第二阶段为从1979年国家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开始后的时期。第一阶段,国家始终把对国民经济的管理和控制放在首要位置,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文件,虽产生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总体上看,由于缺乏良好的法治环境、固守计划经济的理念、排斥市场经济的思想、政治运动频繁,经济法对经济的调控作用未能很好地发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了国家经济建设的崭新阶段。国家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实行对内改革、对外开放的政策,在经济体制上实现了从计划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经济法的立法和研究出现了空前繁荣的局面,立法从零散走向系统,理论从匮乏走向成熟。

二、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概念的形成

“经济法”一词,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该书认为“经济法”是调整“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分配”的法律规定。

经济法概念在我国出现较晚。1979年6月,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的文件中提出:“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我们需要制定各种经济法”。自此,“经济法”在政府正式文件中被越来越多地使用。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法律部门是法律体系中同类法律规范构成的整体,它是法律体系最大的独立组成部分。在法律部门的划分中,基本的或首要的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对象,即一定的社会关系领域。要正确理解经济法的概念必须明确经济法特定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我国经济法学者在对经济法的不断探索过程中,由于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认识存在差异,逐步形成了一些有一定影响的经济法理论。

1. 国家协调经济论(简称国家协调论)。该理论认为,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和社会经济保障关系;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2. 国家干预经济论(简称国家干预论)。该理论认为,经济法是 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宏观和微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调控关系、社会分配关系;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3. 国家调节经济论(简称国家调节论)。该理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市场障碍排除关系、国家投资经营管理关系、宏观调控关系;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4. 经济管理和市场运行经济论。该理论认为,经济法是 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市场运行关系、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涉外经济关系,并认为前两类关系是基本内容;经济法是法的一个部门。

上述理论均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均承认市场管理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虽然在某些问题上,各种理论之间存在差异,但这种差异正是经济法理论不断向前发展的动力之一。

综合各种观点,我们认为可将经济法定义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干预经济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经济法的特点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新兴的法律部门,与传统的相邻法律部门相比,其主要特点有:

1. 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法

经济法的产生是国家干预经济的必然结果,它把调整的重点始终放在引导各类经济主体依法进行经济活动,保证经济关系的正确确立和有序进行,以形成本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环境和经济秩序。

2. 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法

经济法与行政法、民法相比较,在调整社会整体与社会个体的关系上,各有自己的主导思想。行政法以“行政权力为本位”,以国家、行政机关意志为主,强调国家意志和利益。民法以“个体权利为本位”,强调社会个体的意志和利益,强调权利、自由、自愿,忽视对国家和社会承担的责任。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法”,它以社会利益为基点,无论是国家机关,还是社会组织或个人,都必须对社会负责,在此基础上处理和协调相互之间的关系。

3. 经济法是商品经济发达的法

在诸法合体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行政关系和民事关系都已十分发达,行政法律规范和民事法律规范数量就已很多,但现代意义的经济法规范却甚少,其调整的范围也甚窄。只有当商品经济成为社会的主导,经济法才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因而经济法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

4. 经济法是以经济为目的的法

行政法在调整社会关系过程中,虽然也对经济有间接或直接的影

响,但它是以巩固政权、维持社会秩序及保障国家机器正常、高效运作为目的。民法的调整对象虽也涉及财产关系,但是以平等主体之间的私人财产关系为范围,同时还调整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经济法则始终调整经济关系,调整的目的就是使社会的整体经济能持续、稳定的发展,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而且在这个调整过程中甚至会有意使局部利益或个体利益有所损失。

5. 经济法是综合调整的法

行政法所调整的是纵向社会关系,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存在隶属、地位不平等,主要借助行政手段;民法所调整的是横向社会关系,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地位是平等的,主要采用合意和补偿的手段。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纵横交错的,既有纵向经济关系,也有横向经济关系;采取的手段既有惩罚性的,也有补偿性的;既有鼓励类的,也有禁止、限制类的,体现了明显的综合调整的特征。

四、经济法的体系

(一) 经济法体系的含义

经济法是一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经济法部门是经济法体系的组成部分。

不同的经济法部门具有各自特定的调整对象,形成不同的经济法律规范,但彼此之间相互关联、相互依赖,在相通的原则引领下构成统一的整体。

经济法部门具有层次性。根据经济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是否具有某种属性,可以把经济法划分为若干个较大的经济法部门,然后可根据实践的需要,做进一步的划分,以保证经济法体系纵向的递延性。

经济法部门具有全面性。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范围的每个层次的特定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都有相应的经济法部门予以调整,以保证经济法体系横向的门类齐全。

因而,经济法体系是指由多层次、门类齐全的经济法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二)经济法体系和经济法学体系

经济法学体系是指由多层次、门类齐全的经济法学分支学科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经济法体系和经济法学体系既有区别,也有联系。两者的区别主要有:(1)前者的构成要素是经济法部门,而后的构成要素是经济法学分支学科。经济法学分支学科除与经济法部门相对应外,还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经济法制史等学科。(2)组成经济法部门的法律规范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组成经济法学分支学科的理论、观点等是学者研究的结果,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两者的联系表现在:经济法学以经济法部门和经济法规范为主要研究内容;经济法学的研究成果对经济法部门和经济法规范的完善产生积极影响。

(三)经济法体系的结构

研究经济法体系的结构,是为了明确经济法体系由哪些层次的经济法部门组成。从严格意义上讲,经济法体系的结构取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因而主要包括企业组织管理法、市场管理法和宏观调控法。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为指导,以对市场经济活动有影响的法律为依据,将本课程的教学体系结构确定为:

(1)经济法基础理论。

(2)市场主体法:公司法、企业法。

(3)市场运行法: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招标投标法、企业破产法、知识产权法、证券法等。

(4)社会保障法:劳动法等。

(5)宏观调控法:税法、银行法、会计和审计法等。

(6)争议解决法:仲裁与诉讼法等。

五、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一)经济法的制定

1. 经济法的制定的概念

经济法的制定是指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经济法规范的活动。

这里的“国家机关”是指根据我国《立法法》享有制定法律、法规、规章职权的所有机关。这里的“制定”，包括创设、修改和废止经济法规范。

2. 经济法的制定权限

经济法的最小构成单位是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律规范通过法律条文形成不同的法的表现形式。法的表现形式不同，其制定机关也不同。我国经济法的形式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行政规章、特别行政区法律等。

(1)宪法。宪法是经济法最重要的渊源，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

(2)法律。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对基本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3)行政法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4)地方性法规。省级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5)自治法规。自治法规包括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是综合性法律文件；单行条例是单项性法律文件。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